

供屠宰作食物用的內地牲畜進口指引

進口商或進口代理如欲輸入供屠宰作食物用的牲畜(豬、牛隻、綿羊及山羊)，須遵照以下步驟辦理：

1. 進口商或進口代理須向漁農自然護理署申領《入口許可證》。申請人可前往長沙灣政府合署 5 樓或以傳真方式，索取指定的入口許可證申請表。當局會根據香港法例第 421 章《狂犬病條例》的規定簽發《入口許可證》。
2. 簽發《入口許可證》一般需 5 個工作天。申請人可前往漁農自然護理署總部或要求以郵遞方式，領取獲簽發的《入口許可證》。
3. 獲簽發的《入口許可證》詳載許可證的附加發證及持證條件。
4. 若以貨車循陸路將牲畜運入香港，須經指定的進口地點進入。辦好清關手續後，貨車須駛往食物環境衛生署轄下的文錦渡牲畜檢疫站，按照以下程序接受檢查：
 - (1)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發出的《動物健康證書》正本須遞交食環署人員查核。
 - (2) 食環署人員檢查牲畜的針印編號或耳牌編號，確定與《動物健康證明書》上所載的編號相符後，便會向貨車司機發出《載運許可證》。
 - (3) 若循鐵路直接將牲畜運往上水屠房，進口商或進口代理必須把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發出的《動物健康證書》正本，遞交食環署人員查核。其餘程序類似第 4(2)段所述，但不會發出《載運許可證》。
 - (4) 牲畜運抵屠房後，貨車司機須向食環署屠房及檢疫小組當值人員遞交《載運許可證》，然後卸下牲畜。
5. 根據香港法例第 421A 章《狂犬病規例》第 11 條的規定，任何人除非根據及按照特准人員發給的許可證而辦理，否則不得將動物、動物屍體或動物產品輸入香港，亦不得促使、容受或准許他人將其輸入香港。任何人違反上述條款，即屬犯罪，可處罰款 50,000 元及監禁 1 年。
6. 根據香港法例第 139N 章《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化學物殘餘)規例》第 8 條的規定，該動物必須附有由出口來源地的合資格獸醫當局發出的有

效證明書，證明盡其所知，並無理由懷疑—

- (i) 該食用動物含有任何違禁化學物；以及
- (ii) 該食用動物體內組織的農業及獸醫用化學物的濃度超逾最高殘餘限量。任何人違反《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化學物殘餘)規例》第 8 條的條文，即屬犯罪，可處第 6 級罰款(100,000 元)。

7. 如欲查詢有關輸入供屠宰作食物用的牲畜(豬、牛隻、綿羊及山羊)的詳情，可於辦公時間致電下列辦事處：

	電話	傳真
食物環境衛生署 總部	2867 5428	2521 8067
食物環境衛生署 文錦渡牲畜檢疫站	2671 9000	2673 3144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上水屠房辦事處	2673 0043	2330 8090
漁農自然護理署 進出口組	2150 7065	2375 3563